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69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8J9VB7)

主旨：檢送108年9月3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2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591602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秣、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地球公民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農村陣線、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9/17 09:34

盧禹廷

城鄉發展局



1081750284

(2019/09/17)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9月3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張技監延光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 (一)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詳實回覆，俾利討論。
- (二)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針對相關內容加強論述並就資料進行更新，俾利審議討論。
- (三) 有關委員所提中央政策(如北宜直鐵、核四電廠及八里汙水廠)部分，建議仍應提出相關論述納入國土計畫中。

十、散會：下午5點10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雪美

1. 國土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而將國土合理分配，故建議部門空間計畫順序調整為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間必須具有連貫性，如本次簡報之住宅與產業部門間之關聯性不夠清楚，建議加強各部門計畫之連貫性及互補性。

(二) 陳委員明燦

1. 針對程序性問題，本次會議簡報內容與開會通知單所附簡報具有差異，不知應以那個做為討論基準。另針對審議內容係為實質審查，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對於委員所提意見之回復應更為細緻，並說明如何辦理。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從整體觀點進行規劃且需要因地制宜，建議針對規劃對象、社會經濟條件以及外在環境變遷進行規劃，並以之前會議討論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做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並建議加強論述說明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
3. 請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另有關產業空間布局部分，請補充說明簡報第29頁中產業用地需求熱點是如何推估出來，並應考量成長管理原則。
4. 有關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簡報第40頁僅計算都計區公設用地且資料來源為104年，又缺乏將新北市非都地區之公設用地納入，建議基本資料需具備即時性及客觀性。

(三) 洪委員禾秣

1. 資料分析部分較為薄弱，未看到基本資料與公共設施預測及承载力之分析。針對公共設施，應就其數量、位置及種類進行現況說明，並於國土計畫中納入分析及未來發展預測。
2. 有關公共設施部分，其中請補充說明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救災公共設施為何；公共綠地部分，缺乏數據進行相關論述；TOD規劃部分，建議劃設良好步行環境及綠地空間，令其能串聯成完整生態網絡系統，以創造良好呼吸空間。
3. 各部門計畫之間應具有連結性，且國土計畫為上位計畫，需具有其指導性。如從將新北市打造成國際嚮居之都市發展目標來看部門計畫，本次簡報第26頁提到將淡水河劃設為國際商務河廊，則部門計畫是否亦配合這樣目標辦理。
4. 有關簡報第27頁提到產業轉型及環境優化部分，建議補充相關基礎資料俾利討論。討論部門計畫時應一併思考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四大分區之原則。

(四) 董委員娟鳴

1. 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及建議為何？前述內容將影響都市未來發展限制，應提出因應做法。故此，本人十分贊成綠色空間發展計畫，綠色空間反映於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及公共設施上。
2. 有關糧食容受力部分，台灣糧食自主率約3成，如在農地供給明顯不足情況下，對應做法為何應說明清楚，且建議針對農地進行盤點現有狀況及可生產方式提出整體想法，以提出因應對策。
3. 針對水資源、能源部分，應就都市整體人口、設施量及風險等部分是否能滿足其需求進行說明。另有關電力部分，除日常用電

外，產業用地之能源備載量能否滿足其需求，亦應檢討。

4. 有關災害脆弱度部分，建議就發展區位進行檢討及盤點，現有發展區及產業用地是否位於災害脆弱度地區，應納入國土計畫中盤點。
5. 有關TOD規劃如何與都市計畫進行結合，應從國土計畫之層級進行指導。
6. 有關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城鄉發展地區公設應著重內容為何？非都地區公設為何？是否劃設減災公共設施？建議提出整體性構想。

(五) 施委員鴻志

1. 建議後續會議將其他分組委員列為出席者。
2. 本次國土計畫重點應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空間布局(如跨縣市、亞洲、國際間)。
3. 過去人口推估係以戶口普查做為推估基準，惟現今因科技及交通進步之緣故，以戶籍人口作為人口推估之依據已不精準，建議就人口推估部分能予規劃單位較大彈性。
4. 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於先前會議上所提意見進行詳實回覆。並建議針對如北宜直鐵提及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但無需提供建議路線。

(六) 顏委員愛靜

1. 建議作業單位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以利知悉細項內容如何規劃、設計及推估出來。
2.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於下次分組會議時，就委員所提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說明修改部分。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中除優良農地外，其餘土地係具有鄉村特質，但並未說明如何規劃，建議這部分能於下次會議時一併提出來討論。
4. 有關跨域整合部分，建議後續邀請鄰近縣市規劃人員一同與會討論。另有關公共設施部分，如焚化爐、垃圾掩埋場或殯葬設施，建議思考可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
5. 有關人口推估部分，雖然使用戶籍人口進行推算會產生問題，但建議仍以戶籍人口作為基準，並以流動人口進行修正。本次簡報第14頁提及社會住宅興建，如於2019年完成7,000戶社會住宅及新增規劃3,000戶，請補充說明數據彼此間關聯及新北市社會住宅存量比率。另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自力造屋部分，建議補充如何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自力造屋(如區位適宜性等)。
6. 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其中簡報第25頁之提升觀光品質及保障糧食安全之細項內容請再釐清，簡報第29頁提及產業空間布局部分，如何發揮而有其他特色，簡報第31頁提及鶯歌農產水稻能發揮多少效能，建請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內。
7. 有關能源政策部分，建請補充市府整體綠能政策(如綠能發展前景、定位及未來發展性)。

(七) 陳委員姿伶

1. 建議規劃單位儘快提供規劃技術報告書，其中報告書內數據是否需跟鄰近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一併討論。
2. 建議部門計畫與四大功能分區進行套疊，以此說明需要多少產業用地及住商用地，並進一步檢討與四大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具有衝突。
3. 有關容受力部分，請補充氣候變遷、產業部門及公共設施的容受

力相關分析，並請評估是否需增設環境部門計畫。

4. 建議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於後續會議協助就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建議就鄰近縣市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結果一併納入討論。
5. 建議規劃單位就前次大會及小組委員所提意見進行回應並說明修改內容。
6. 有關住商用地部分，新北市空閒住宅約20%，空閒住宅及都市更新衍生住商之容積獎勵空間，是否納入住商用地之考量，建議再進行檢視。
7.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將工輔法精神納入國土計畫中，未登記工廠不僅以建蔽率70%估算，還需增加其所需之緩衝區、公共設施及汙水處理廠等，如此可擴增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8. 前次會議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及宜維護農地面積仍應再行說明。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各部門皆應該實行部門空間計畫，故請市府農業局提出農業部門空間計畫，且如何進行糧食安全或多元農業應有明確之空間位置。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郭委員城孟

1. 台灣土地異質性相當高，建議討論國土計畫時，從較小之系統角度進行思考。
2. 新北市土地異質性高(地形特殊與自然生態環境)，在全世界有獨特定位，建議新北市增設綠色空間發展計畫。

(二) 劉委員俊秀

1. 有關人口部分，考量死亡率超越出生率，加上人口往都市集中，

認為沒有增加住商用地容積之必要，反而建議應重視老屋都更及其容積獎勵。

2. 有關環境問題部分，建議市府仍應就北宜直鐵、核四積極表態如何處理，並建議於核四廠設置綠園計畫區，對北海岸觀光發展有相當益處。
3. 有關違章工廠部分，建議多劃一些區域集中管理，俾利控制其環保汙染問題。
4. 考量台灣糧食自主率僅有33%，建議應更保護、保留農地。

(三) 林委員國慶

1. 新北市的國土計畫要有計畫願景與目標，應考慮其天然稟賦、生態環境之特色與限制，以更新與有意義的資料，分析新北市的過去、現況與未來趨勢。根據願景與目標，研擬相關策略，進一步根據分析結果與策略，考量相關限制條件，進一步研擬空間布局，並清楚分析各種不同佈局的利弊得失，以送審議。
2. 既然為國土計畫，建議以國土分區為基礎作各種分析，並分析各種部門空間計畫在各國土分區所受之限制、扮演角色與所發揮之功能。
3. 劃設各國土分區不能只用套圖，只呈現現況的套圖資料不是國土計畫，也不是國土規劃。在國土計畫，非都市地區應為分析重點，亦即如何確保糧食安全，如何確保農地，如何做好成長管理，如何確保國土保安，這一部份的重點需要大大強化。在新訂都市計畫，在劃設待發展地區、城一、城二之一時，要如何將以上的重點納入考量必須要分析與說明清楚。
4. 107年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約29,272.92公頃，都市計畫區農業區5,837.42公頃，總共法定農地面積為35,110公頃。然而，根據舊版簡報資料，簡報第8頁之土地使用現況資料，農業使用土地為1.5萬公頃，請說明另外2萬公頃農地作何使用？違規使用

- 面積有多少？其他的使用狀態為何？
5. 請更詳細分析法定用地面積與土地使用現況面積，以及之間面積差異為何，為何有這一些差異。請說明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與國土規劃之間的關係為何？與今天討論議題之間的關係為何？
 6. 簡報第12頁的人口分析很重要，根據新北市1990至2019年8月的人口資料，長期以來，新北市人口成長率逐步下降。1990-1995年，5年間的人口成長率為8.5%，1995-2000年，7.9%，2000-2005年，5.6%，2005-2010年，3.5%，2010-2015年，1.9%。2015年至2019年8月的人口成長率為1%。整體而言，並非如簡報所述，新北市人口成長已趨緩，而是成長率長期下降。至2015-2019年8月期間，平均年成長率已降為0.2%。根據人口資料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三個結論，1. 社會成長為負成長，負成長幅度有加大趨勢，2. 自然成長也呈現下降趨勢，3. 總成長人數從2009年後呈現長期下降趨勢。合理推論，在未來幾年，新北市人口數會下降。此部分的清楚分析，對於國土規劃以及住宅需求規劃很重要，建議規劃團隊以更新的資料，做較有意義與較切題的分析。也就是展望未來五年，很有可能新北市的人口成長為零，或轉為負值。
 7. 建議簡報第15頁之各項比較，加上新北市與其他五都之比較，若只呈現與整體台灣之比較，難以凸顯比較之意義。
 8. 簡報第16頁所採用的資料為100年度之資料，建議以較新的資料作分析說明。簡報中寫一級產業係利用「地理環境資源」，建議修改成利用「自然資源」或其他更恰當的名詞。同樣的，第17頁之資料太過老舊，建議採用較新的資料作比較分析才有意義。
 9. 簡報第18頁之產業概況中，所謂重要行業與區位分布的意義不大，不知是依據何統計資料產生此圖，以及此圖之用途為何？與國土計畫之關係為何？均有必要加以論述分析。所謂採用區位商數法分析，其根據與意涵為何？例如一鄉鎮市皆放一個圖示，其意義為何？石門、萬里及烏來放「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泰山及新莊放「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淡水、三芝、瑞芳等放「住宿及餐飲業」等，都不容易理解，也不清楚其意涵為何，均有必要更清楚說明。

10. 簡報第19頁之產業概況-農業之資料老舊，分析也不清楚，不具說服力。在過去的會議中，已經多次建議要強化農業專業分析，但沒有得到正面回應。有關農業與非都市地區部分的分析皆十分簡陋，建議持續改進與補充。例如，簡報第19頁說「農戶人口顯著下滑」，但由資料中並看不出有這樣的結果，反而報告要分析為何只有在103年至104年農戶人口下降超出20%。有關重要作物的分布圖示遍布全新北市，請問這一些地區都屬於農一、農二與農三之農牧用地嗎？其在各鄉鎮市的面積各為多少？顯然報告有此資料，否則如何製作此圖示，建議提供這些資料，並作分析。很難理解國土計畫為何不能以國土分區呈現，很難理解為何農業圖示遍布全新北市，要保護的農地面積卻只剩下不到原農地面積的20%。在簡報第19頁的各鄉鎮耕地面積近五年面積變化圖及說明之意義不大，不清楚是要呈現什麼結果，要說明什麼？與國土計畫間之關係為何？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以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係為何？另外，所謂近五年是那五年。
11. 新版簡報第11頁結論「原則不新增住宅使用土地」，值得支持，建議強化分析與論述，以支持此結論，包括對人口趨勢的正確解讀與分析。此結論與之後所分析的住宅部門空間計畫應該要一致。
12. 新版簡報第25頁中，提升觀光品質與保障糧食安全兩部分圖示錯置。
13. 整體而言，資料老舊是大問題，應加以更新，並強化分析其與國土計畫之連結性。有關非都市部分的農業發展地區，以及農業與鄉村永續發展部分著墨很少，建議強化。有關違規工廠輔導以及其他部門計畫對於非都市地區之影響（包括正面與反面）均應有

資料加以分析與說明。如何透過國土計畫強化這些地區之永續發展，人民福祉與國土保安，應為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重大區隔，建議規劃單位在此部分應多用心。

(四) 陳委員璋玲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大致清楚分析各部門的發展現況及未來變化趨勢，基於此分析，將各部門的空間分布於報告中呈現。
2.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部分，將以新增產業用地或在既有工業及產專區來做媒合。未來因應這些媒合，是否有可能伴隨須新增的公共設施？目前的國土計畫僅就現有公共設施盤點，未論述是否可能增加新的公共設施，此部分內容建議補強。
3. 新北市污水處理率高達78.45%，雖高於其他縣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是主要的公共設施。但有關淡水以東的海岸地區的廢污水（如北海岸及東北角地區，多以觀光所需之住宿餐飲與休閒業為主），不清楚是否有接至污水處理設施。若沒有，廢污水直接排放入海，長期有害海洋環境，在此新提的國土計畫中建議前瞻地考量在此區域是否新設廢污水公共設施，並搭配可能的國土分區劃設。
4. 公共設施的現況資料，出現掩埋場的圖例，但圖中未標示。請再確認是否有掩埋廠，若有，請於圖中標示，並描述其使用年限。

三、其他列席委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部門計畫內容建議敘明符合當地需求之內容，而非放入個別具體實質建設計畫，目前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計畫內容經初步檢核係符合相關規定。
2. 有關住宅部門部分，建議補充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新增住宅面積之論述及理由。

3. 有關產業部門部分，經初步評估產業用地面積劃設較少，而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考量工輔法可就地輔導合法零星工廠或5公頃以上可劃設為產業園區部分，據以修改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
4. 有關運輸部門部分，建議再評估闢建外環道路是否為新北市交通部門政策。
5. 有關醫療跟環保設施部門部分，前述部門計畫內容較不明確，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具體區位內容，俾利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評估是否需制定因地制宜的土管規定。
6. 有關跨縣市問題部分，後續於內政部審議時將召開跨縣市之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公共性議題。
7. 有關縣市交界之功能分區，本署已將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出來，並就各自部分提供各縣市政府，如無將本署提供底圖進行調整，應不會產生縣市交界功能分區競合問題。
8. 縣市國土計畫係空間發展計畫，無法取代部門計畫內容表述有無需要相關重大建設，惟可將空間性質、資源導向及後續應注意事項敘明清楚。
9. 有關委員提到綠色空間發展計畫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刻正進行國家綠網計畫，本署將跟林務局洽詢，如有相關成果將統一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
10. 有關指認非都公共設施具體區位部分，現階段確有其困難，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盤點規劃，現階段國土計畫草案僅需將部門需求之公共設施羅列出來即可。

(二)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請市府儘快公開規劃技術報告，作為審議討論之基礎。
2. 有關數據部分，由於產業用地、住商用地之增設及城2-3分區，係依靠相關數據推導劃設，惟目前仍未提供推導完整說明及規劃技術報告，如此圈定出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等於是土地開發

之圈地行為。

3. 有關住宅部門部份，溪南溪北地區刻正推動都市更新、重劃等，如此提供之住宅供給是否仍有劃設城2-3之必要，請規劃單位及作業單位進一步說明。
4. 有關住宅及產業部門之執行成效，實有賴於其他部門計畫配合。然本次部門計畫並未看到如此之配套關係。如目前劃設之城鄉2-3地區，未提出未來區域間或聯外交通運輸系統為何，又或像淡海新市鎮有交通需求卻沒有交通供給。

(三)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根據簡報資料，對於環境議題還有設施講得不夠，如核廢料問題？尤其新北市有兩個核電廠，如果再加上核四，雖然沒運作，但是也須探討空間計畫。
2. 北宜高鐵也會經過新北市土地，那麼對翡翠水庫的影響，這些都跟空間有關，而水庫是屬於國土保育，新北市政府完全都沒有提到這一塊要如何去保育、保護，至少要將國保分類強調，避免破壞翡翠水庫。
3.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根據營建署108年5月31日，用戶接管普及率一欄表：新北市政府整體接管率有87.91%，但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偏低只有7.5%，請針對此也須定出何時可達標之目標。
4. 市府至各地的說明會，如坪林、雙溪區都沒人到場提意見，建議考慮與當地士紳了解意見。
5. 有關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台北團團長方金枝曾經參加五股說明會，提出活動斷層問題，山腳斷層可能是確定存在那裡，建議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的標準，應該依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因應作為，應有管制標準及公告。
6. 簡報第23頁，東北角觀光應該結合城鄉發展目的，東北角雖然沒有住宅需求，可是城鄉發展目的為何？要如何整合都市與區域計

畫？如何整合如何競合？以馬崗漁村來說，這裡東北角發展觀光之外，土地主管機關針對東北角文化聚落要有所規劃，注重在地文化、石頭屋、海女等，所以空間計畫，產業計畫都需考量文化。

(四) 臺北市政府

1. 有關部門計畫部分，刻正啟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目前尚無相關資訊可提供新北市參考。惟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邀請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地政局，針對邊界處理問題進行討論。
2. 未來如有跨北北基桃共同議題，建議嘗試循都會區域計畫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建議

(五) 桃園市政府：目前桃園市已開完3場專案小組會議，刻正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草案修正，後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時，亦將邀請鄰近縣市參與。

(六) 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轄區周邊皆為新北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恐面臨兩縣市交界處有所差異，比如在基隆市劃為國土保育區，新北市卻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有關部門計畫中，目前北北基有基隆河谷廊帶計畫，後續將檢視其減災、防災或景觀開發的土地使用管制。
3. 基隆港與台北港是相輔相成，因基隆港本身腹地較小，未來將預留必要倉儲區，也希望新北市預留必要倉儲區作為基隆港及台北港之共同需求。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

張延光代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張技監延光	張延光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禾秣	洪禾秣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黃委員一平	黃一平		
朱委員惕之		股長	詹世傳
康委員秋桂		專事	魏念銘
鍾委員鳴時	朱建全		
宋委員德仁		副課長	傅光耀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邱委員文彥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基金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莊麗玉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台灣要健康婆婆 媽媽團協會	郭麗玉 代		
台灣農村陣線			
臺北市政府	林慧玲		李俊毅
桃園市政府	蔡麗汝		
基隆市政府	凌家斌		
宜蘭縣政府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福		
	魏巧羣		

副本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俊霖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王委員安民			
李委員泰興			
何委員怡明	-	副局長	黃若玉
李委員玟		簡技	鍾莞那
羅委員美菁		科員	石志強代

列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怡廷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玉玲 陳咏峻 葉和伯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邱庭緯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沈聲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許國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齊平茹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嘉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張易鴻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甘一 甘一 甘一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辜嘉殷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廖月好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双志 黃靖嵐 胡崑智 陳冠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本君 廖宏俊 李錦興 盧高廷